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合聘教師辦法

103 年 9 月 4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教師係以本學程為從聘單位，校內、外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且不佔本學程之員額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合聘教師為校內、外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由學程主任考量學程之發展方向、開課或指導學生之需求，主動遴選、推薦及邀請，或由本校同仁主動提出申請，經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，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「合聘協議書」之協議辦理。但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（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），僅限於享有其主聘單位提供之相關權益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合聘教師具教學與指導學生之義務(非基資所教師者則須與基資所教師共同指導)，連續二學年未在本學程授課者，則不予續聘。合聘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學程名稱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合聘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期，需簽署「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合聘教師協議書」（如附件），並遵守協議書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學程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合聘教師協議書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權利與義務 ＼ 合聘單位		系所（主聘）	本學程（從聘）	備　註
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，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。	佔編制缺額	□有　□無	□有　■無	
	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	□提出 □不提出	□提出 ■不提出	
	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□不列入	□列入 ■不列入	
	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□不列入	□列入 ■不列入	
	對外之所所代表被選舉權	□有　□無	□有　■無	
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		□提供 □不提供	□提供 ■不提供	
單位之年度經費使用		□分配 □不分配	□分配 ■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	□分配 □不分配	■分配 □不分配	□共同指導
人事問題之決定(具擔任與人事問題相關委員會之委員候選人資格)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■參與 □不參與	
課程開授（包含寒暑假課程）		□開授 □不開授	■開授 □不開授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	□是　□否	■是　□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	□註明 □不註明	■註明 □不註明	
學術政策之決定(具擔任與學術政策相關委員會之委員候選人資格)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■參與 □不參與	
年度專項預算之申請規劃及執行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□參與 ■不參與	
參與單位內相關會議(具擔任單位內學務相關會議之代表候選人資格)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■參與 □不參與	

立協議書	合聘教師簽章：	主聘單位主管簽章：	從聘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